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文件

泉鲤信〔2025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与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机关大院13号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725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 条，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财政预决算、工作动态等内容，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更新修订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设置内容。我局切实做好回应工作，2024 年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“民意征集”发布一篇意见征集，收到 1 份意见反馈；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“网上调查”发布一篇调查问卷，收到 65 份问卷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、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对所有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对信息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坚决执行编撰、检验、预览、审核、发布规范程序，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，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，将依法主动公开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数据信息及时报送区档案馆，以便群众查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本年度工作重点和特点，对网站栏目信息等内容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发布、更新完善工作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局办公室牵

头、各股室配合，协调、监督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效实施；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管理机制，加强公开审查，严格信息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三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相关培训会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少，且为兼职人员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工作要点调整人员分工，为兼职人员合理安排其工作时间和任务量，确保其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信息公开工作中。同时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掌握信息公开的程序、标准和要求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5 年 1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